**肌电图及诱发电位仪参数**

**（一）硬件要求**

1.1肌电主控放大器

1.1.1通道数：4通道；

1.1.2输入阻抗：≥3000MΩ；（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）

1.1.3噪声电压（短路噪声）：≤0.4μV；（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）

1.1.4共模抑制比：≥115dB；

★1.1.5频率范围：0.15Hz～10KHz，电压测量误差+5%— -10%（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）；

1.1.6分辨率：24比特；

★1.1.7电压灵敏度：0.05μV/div到30mV/div分档控制（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）；

1.1.8显示灵敏度0.01μV/D—30mV/D；

★1.1.9扫描速度测量误差（扫描时程）：0.5ms/D—30000ms/D内，要求不超过±5%（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）；

1.2电刺激器

电刺激器：1个；刺激类型：恒流；刺激强度：0-100mA；

1.3听觉刺激器

刺激极性：疏音、密音、交替音；刺激波形：喀喇音、纯音、爆发音等；

1.4视觉刺激器

刺激模式：棋盘格翻转、LED；刺激输出：23寸视觉刺激器；刺激视野：全视野、半视野、1/4视野；注视点：可移动；

**（二）软件功能要求**

2.1神经电图 运动传导 感觉传导 F-波 H-反射 重复电刺激 瞬目反射 皮肤反应 运动微移 感觉微移

2.2肌电图 静息单位电位 运动单位电位 干扰相 同步电位

2.3诱发电位

体感诱发电位（上肢体感、下肢体感、脊髓诱发、三叉神经体感等）听觉诱发电位（脑干、脑干听阈、40Hz等）视觉诱发电位（模式翻转等）

**(三)配置要求**

3.1 仪器符合YY0505-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-2部分;安全通用要求-并列标准;电磁兼容-要求和实验标准要求(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)

3.2系统工作站:具有处理软件功能;中央处理器:工控主机，CPUi3、内存4G、固态盘256G、标准接口、显示器23.8”，打印机:黑白激光;

★3.3 系统供电方式:整机所有系统部件采用网电源一体供电，配稳压隔离电源。

（四）售后服务

4.1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，含设备检测。

4.2保证软件及备件的存储并提供备件的发货，提供在线支持、现场检修、全部零备件更换、软件的升级。

4.3所有备件保证是原厂备件并提供清晰合法的来源证明材料。

4.4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热线，提供维修技术专家开展远程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，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。

4.5报修响应时间≤1小时；如需到场维修，到达现场时间≤8小时。

4.6质保期内根据响应速度、配件响应速度、工程师维修效率、维修后设备使用情况、设备保养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，评分低于90分可提出整改。

1. 其他

5.1 设备支持不少于1个月试用，依据试用结果医院有权决定是否最终购买。

5.2 试用前厂家应安排检测，并出具报告